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1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2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3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资产购置项目进

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4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5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，战略委员会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。

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；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第十二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；会议记录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应当至少保存十年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制度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